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之事項

本人（以下簡稱委託人）知悉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委託人說明受託人提供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服務之重要內容如下，委託人於申請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前已充分瞭解相關契約內容，特此聲明。

契約重要內容	受託契約條次及內容簡述(內容詳契約)
<p>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p>	<p>◎ 第四條第一項 委託人應以面告、電話、電報、傳真、電傳視訊等具體明瞭之口頭或書面方式對受託人下達委託，委託內容並應包括完成該次交易所需之交易條件。</p> <p>◎ 第四條第二項 委託人如欲變更或撤銷原委託時，僅得於受託人執行該原委託前為之，對於未及變更或撤銷原委託所致之執行結果，委託人仍應負責。</p> <p>◎ 第四條第四項 委託人應受口頭告知或書面送達之處所或聯絡方式如有變更，委託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否則對受託人不生效力。</p> <p>◎ 第十八條 一、若主管機關、交易所或自律組織等日後通過任何相關法規、命令、解釋函文及其他書面指示，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不一致之情事者，契約條文應逕為前述之法規、命令及指示等取代，而不須經雙方當事人另行修訂本契約相關條款，且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 二、除前項情形外，本契約或受託人服務內容如有增刪修改時，受託人應於變更前十五日內以對帳單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委託人，或於受託人之營業處所、網站或交易平台以公告方式代通知，除委託人於變更生效前以書面通知異議予受託人外，否則視為同意受託人之變更契約或服務內容。</p> <p>◎ 第十九條 一、任一方當事人如有受破產宣告、重整、停業、解散、清算等事由發生或其他任一方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致無法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他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時，委託人應立即與受託人結清所有既存的交易部位。惟該終止之效力不得影響通知之前所進行的任何交易，在終止前既存的債務或義務並不因終止而受影響。 二、委託人連續三年無交易且無未沖銷部位及無保證金、權利金餘額，受託人得毋須通知委託人逕行終止契約並註銷帳戶。</p>
<p>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p>	<p>◎ 第十一條 一、盤後保證金追繳：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若委託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受託人將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委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上午十二點（受託人有權利調整此約定時間）以前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否則受託人即依本契約第十二條代沖銷之規定處理。 二、加收保證金：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委託人帳戶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受託人將通知委託人應針對超過部分補足加收之保證金，委託人應繳足之，否則將影響委託人之相關權益。</p> <p>◎ 第十二條 一、有五款情形之一時，受託人得不通知委託人，由受託人自行決定依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執行代為沖</p>

契約重要內容	受託契約條次及內容簡述(內容詳契約)
	<p>銷委託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部位。受託人之代沖銷得逐時逐日處理，不受時間限制。且於受託人執行代為沖銷時，得禁止委託人自行平倉。</p> <p>二、委託人應了解受託人之代為沖銷作業係屬受託人之權利而非義務，若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受託人未為任何行動、市場因素致無法完成沖銷或造成權益數為負數、或其他情形時，受託人不對委託人負任何責任及義務；受託人代為沖銷之交易盈虧概由委託人負責。</p> <p>◎第五條第二項 受託人執行委託人期貨交易之委託時，應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使委託人充分明瞭其委託交易之交易所或市場管理當局可能因為市場之情況、委託人之交易情形、自然或人為之事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對市場交易採取變更交易方式，停止交易或對委託人之交易設限等權宜或緊急措施，如因此種權宜或緊急措施導致委託人之委託不能執行或其執行結果並未完全符合委託人所下達之委託內容時，委託人仍應就該交易結果負其責任。</p>
<p>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p>	<p>◎第三條 委託人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等相關規章及本契約之約定，預先存入或隨時繳存追加保證金、權利金等各類款項，並應支付受託人為委託人完成交易所需之佣金、手續費等相關費用。</p> <p>◎第七條 委託人於從事交易前應依主管機關或期貨交易所之規定存入交易保證金、執行期貨交易之交易費用及因保管委託人帳戶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受託人於其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訂定數額更高之交易保證金，並得隨時通知委託人依該數額於期限內繳存，否則受託人得逕行行使本契約第十二條有關沖銷規定之權利。</p> <p>◎第九條 不論受託人向委託人所收取之費用性質是否為直接支付或代收轉支，委託人應支付受託人代其進行期貨交易所需之佣金、手續費、結算交割費用及各類可能依法代徵之稅捐或代收之規費、閒置帳戶費等費用，由委託人所開立之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中逕行提領或扣除，未能收足應收款項時，委託人除應立即支付受託人應收帳款並補足帳戶應備金額外，應就其積欠款項依受託人所定利率支付利息。</p>
<p>四、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p>	<p>委託人對受託人提供之服務有疑慮或有申訴需求時，得撥打受託人客戶服務專線 02-25084888 或依契約第二十二條內容向相關機關申請評議、調處或提起訴訟。</p>
<p>五、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p>	<p>本公司提供之期貨受託買賣服務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護，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p>
<p>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p>	<p>◎期貨交易有其風險，委託人應詳閱開戶契約中之各項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應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於次月五日前分送委託人。 ◎運用委託人前已於受託人簽署之「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當事人事項」同意書。</p>